

內地將立法 促子女「常回家看看」

支持：以法律推動孝道 反對：過度介入道德範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中國《老年人權益保障法》（簡稱：《老年法》）修訂工作已基本完成，民政部將於近期上報國務院法制辦。內地媒體引述民政部副巡視員吳明表示，此次修訂有三大亮點：子女「常回家看看」寫入修正草案；明確增加對養老提出「精神慰藉」、社區護理、保障房優先安排等內容，並將「社會照料」獨立成章。這部法律的出台，意味着有着5,000年歷史的中國「養兒防老」傳統觀念有望改變。

中國在上世紀末開始進入老齡化社會，並呈現出人口老齡化加速發展的態勢。目前，內地現有老年人約1.67億佔總人口數的14%。其中，80歲以上就有將近100萬，失能老人算在一起就有2,000多萬，100歲以上的達到4萬多。養老問題日益凸顯。

子女少探望 老人可興訟

目前中國一半老年人過着無人照料的「空巢生活」，相關權益得不到應有保障。新修訂的老年法草案在「精神慰藉」一章中規定，「家庭成員不得在精神上忽視、孤立老年人」，特別強調「與老年人分開居住的贍養人，要經常看望或者問候老人」。

吳明表示，以後子女不「經常」回家看望老人，老人即可訴諸法律。雖然法律沒

有對「經常」作出明確時間概念，但新法出台後，法院即可對老人提出的訴訟立案審理。至於此類案件的判決結果往往是由多方面決定，既有司法上的判決，也有行政上的督促，還有調解組織的調解等。

「社會養老」制度現雛形

據介紹，新老年法的出台將推動「家庭養老」向「社會養老」過渡。吳明表示，修訂草案中單獨成立「社會照料」一章，主要是針對高齡老人、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以及不能和子女居住在一起的老人。法律在社會保障方面還將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慈善公益這四方面內容。

吳明介紹，國家將逐步建立和完善老年



■目前中國一半老年人過着無人照料的「空巢生活」。圖為一位老人在武漢街頭冒雪行走。

新華社人 社會福利制度。修正草案中規定：「國家鼓勵有條件的地方為80歲以上的老年人發放高齡津貼，提供免費體檢等保健服務，提倡各地根據本地實際，降低享受保健補貼和免費保健服務的年齡。」

有關立法引起中國社會激烈討論。支持者稱，是次立法則可為此提供客觀的法律

依據，更達到「以法律推動親情孝敬」的目的。也有認為新法缺乏可行性，如難以界定「經常」，認為強求而來的親情終非父母所想，「子女囿於法律威力，即便回家看了，但一副冷若冰霜的面孔，又有何意義？」更有指新法過度介入道德範圍，只會適得其反，最終削弱了法律的效力。

「常回家看看」天經地義



內地擬對子女「常回家看看」立法，這確實是個令人五味雜陳的消息。一方面，彰顯出內地立法的人性化，以及法律規定的日益細化。另一方面則令人汗顏和悲哀：「常回家看看」本應是兒女對父母最基本的孝道，如今卻需上升至法律高度來要求和約束，這不難看出，內地社會不乏常年不回家的子女，以及一直在期盼與兒女團圓的父母。

中國現有老年人約1.67億，其中很多是苦苦等待兒女常回家看看的「空巢老人」。隨着社會老齡化的日益加劇，獨生子女家庭老人的養老問題更加嚴峻。中國數千年來傳統的「家庭養老」，正開始向「社會養老」轉變，此時通過法律規定進一步健全社會養老體系，雖有必要，但顯然遠遠不夠。

羔羊尚知跪乳，烏鴉亦會反哺。人類又豈能不如禽畜！正如在內地經久流行不衰的《常回家看看》一曲唱道：「老人不圖兒女為家做多大貢獻，一輩子不容易就圖個團圓團圓」。新《老年法》有可能明確規定子女要「常回家看看」，不僅是讓老人們享有一份法律權利，給子女們一份法律義務，更是以法律推動親情孝敬的發展，從某種意義上說，也可說是法治精神的昇華。

物質保障固然是養老之必需，但也不能讓「常回家看看」等親情交流成為老人的奢侈品。解決養老問題不但需要制度建設和法律高度，素有「百善孝為先」的中華子孫，更應繼承和發揚優良傳統，在精神層面首先實踐「孝」與「敬」，給父母和老人們更多的關愛和溫暖。

■凝哲

重慶黑老鴿 二審維持死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楊毅 重慶報道）記者5日從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獲悉，該院對王紫綺等涉黑案二審宣判，依法駁回王紫綺等人的上訴，維持一審法院的判決。

2010年8月，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對該案一審公開宣判，以組織、領導黑社會性質組織罪、強迫賣淫罪、組織賣淫罪、非法拘禁罪、行賄罪5項罪名，對王紫綺決定執行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對該組織骨幹成員陶銘古判處死刑。其餘24名組織成員中，1人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2人被判處無期徒刑，21人被分別判處有期徒刑。涉案的4名公安民警分別因受賄、包庇、縱容黑社會性質組織等罪被判處三年零六個月至十五年不等的有期徒刑。一審宣判後，王紫綺、陶銘古等20人不服提出上訴。重慶高院經二審審理確認，原判決認定事實和適用法律正確，量刑適當，審判程序合法。據此，重慶高院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高法：個人非法集資超20萬將負刑責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梁文雅 北京報道）1月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關於審理非法集資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具體規定了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集資詐騙罪、非法擅自募集基金行為、非法集資活動中虛假廣告行為性質的認定標準。

《解釋》明確了個人非法吸收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數額在20萬元以上的，單位非法吸收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數額在100萬元以上的，將追究刑責。個人非法吸收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對象30人以上的，單位非法吸收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對象150人以上的，將追究刑責。此認定標準相比以前將更為嚴格，打擊力度將更加嚴厲。

《解釋》首次認定，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向社會不特定對象發行，以轉讓股權等方式變相發行股票或者公司、企業債券，或者向特定對象發行、變相發行股票或者公司、企業債券累計超過200人的，構成犯罪的，以擅自發行股票、公司、企業債券罪定罪處罰。

此外，《解釋》中新增條款認定，未向社會公開宣傳，在親友或者單位內部針對特定對象吸收資金的，不屬於非法吸收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而非法吸收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主要用於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能夠及時清退所吸收資金，可以免予刑事處罰，情節顯著輕微的，不作為犯罪處理。這也體現了刑事司法寬嚴相濟的原則。



中華龍硯 近日，甘肅15名工匠歷時3年精心打造出的巨型洮硯「中華龍硯」在蘭州面世。「龍硯」重達30餘噸，長7米，寬3米，高1.2米，整體呈橢圓狀、青灰色，浮雕着56條姿態各異的中華龍。硯台的中心為中國版圖。

中新社

Kai Fu Auctioneer Co. Limited

佳富 2011 年迎春拍賣會

百扇齋名家書畫藏扇專場
寶趙樓藏文房珍品佛像專場



預展 Preview：
2011年1月6日 2:00PM - 8:00PM
(星期四)
2011年1月7日-8日 10:00AM - 8:00PM
(星期五至六)

拍賣 Auction：
2011年1月9日(星期日)
中國近現代書畫 2:30PM - 4:00PM
Fine Chinese Paintings
古玩雜項精品 4:00PM - 6:00PM
Chinese Ceramics and Works of Art
(香港展覽中心)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預展及拍賣地點 Preview and Auction Venue：

華潤大廈低座四樓展覽廳
歡迎使用地下(中藝側)或二樓(華潤堂側)之升降機，按“4”字
Hong Kong Exhibition Centre 4/F.,
Exhibition Hall,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網上預展 Internet Preview：
雅昌藝術網 (www.Artron.net)

查詢 Enquiry：
佳富拍賣有限公司
Kai Fu Auctioneer Co. Limited
九龍佐敦德興街12號興富中心17字樓1701室
Rm.1701, 17/F., Rightful Centre,
12 Tak Hing St., Kln, Hong Kong
TEL：(852) 2333 6966
FAX：(852) 2333 6965

張大千 (1899-1983) 《停琴撥阮圖》
1959 年作 135×67cm約8.1平呎 設色紙本 鏡片
款識：置腹推心比一身，鮮衣推食異情親；平生錯許冠英器，客散何曾見二人。蜀郡張大千，愛。
鈐印：大千唯印大年、長共天難老、己亥 己巳戊寅辛酉。
鑑藏印：仁愷過眼、吳興徐伯郊寶定。
HK\$800,000-1,200,000



OUTSTANDING
THIRD AGE CITIZENS AWARD
傑出第三齡人士選舉

豐盛人生 成就未來
ENRICHING LIFE INSPIRING FUTURE

“愛自己，愛家人，愛別人，貢獻社會”，健康的生活，都是由先愛自己作起點，繼而推己及人，幫助身邊有需要的人。我們期望更多活出生命的第三齡人士，讓他們的人生故事，啟迪別人，散播積極樂觀的種子，在社會每一個角落。



評審陳念慈女士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副主席



評審馬達國先生 SBS, JP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2008-2010)

“善用餘暇，享受藝術，發揮另類才能，活出豐盛人生。你們今天的得著與成果，將會成為很多人的參照，這裡面必然有我。”

傑出第三齡人士選舉正接受提名，
請即提名你身邊的退休人士參選！

索取報名表格或查詢詳情，可瀏覽 www.heh.com/award
或致電選舉秘書處 2876 2446

截止提名日期：2011年1月14日

主辦機構 Organisers：

